

证券代码：870689

证券简称：淘车无忧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车无忧”）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粤0106民初22094号的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淘车无忧

## 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陈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戚晓诚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股权转让纠纷，2022年6月6日上述两家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原告希望被告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另外两被告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诉讼理由：同原告起诉状事实与理由。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2022）粤0106民初22094号的民事判决书，淘车无忧在本案中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回购原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原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43,063,756.75 元；
- 2、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8,545,3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3、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回购原告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原告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780,706.25 元；
- 4、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17,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5、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110,512 元；
- 6、被告戚晓诚、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2,547 元；
- 7、驳回原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 （二）其他进展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判决淘车无忧不承担责任，所以公司决定不予上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判决结果，淘车无忧承担担保责任的回售条款是无效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淘车无忧根据判决结果，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回售条款，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06 民初 22094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